

罗甸县建成区园林绿化管护项目

采购需求

一、资格要求

(一)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资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或 2024 年财务审计报告或承诺（复印件加盖公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自行提供书面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凭证（提供 2025 年度任意一个月缴纳凭证复印件或提供承诺加盖公章）；

5.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

(1) 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2)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本项目所需特殊行业资质或要求

无

(三)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是☐否

1、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供应商须是中小微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证实自身是中小企业；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服务业

(四)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二、服务内容

一、管护范围

（一）绿化地

罗甸县建成区玉湖公园、王乃山公园、玉石文化中心、行政服务中心等公共区域绿化地和湖滨大道、玉都大道等道路隔离带和行道树树池，总面积 521992 平方米，较上一轮管护面积增加 67018.31 平方米。（详见附表 1）

（二）行道树

罗甸县建成区环城东路、迎宾路、大关路、莲花路等街巷的

行道树，共计 10621 棵，较上一轮管护棵数增加 1958 棵。（详见附表 1）

二、管护内容及质量标准

罗甸县建成区园林绿化管护内容主要为绿地容貌、园林植物、园林附属设施、安全保护、资料档案等 5 个方面，质量标准如下：

（一）绿地容貌

1.整体景观。绿地整体观感较好；植物生长较好，乔、灌、草及花卉界限基本清晰，基本无黄土裸露；园林附属设施（花箱、花坛）外观基本无破损。

2.绿地卫生。绿地整洁，基本无杂物；绿化垃圾日产日清；树池积水清理≤8 小时；绿化植物积灰积尘适时冲洗；园林附属设施（花箱、花坛）基本整洁。

（二）园林植物

1.乔木。枝叶生长正常，观花、观果树种正常开花结果，基本无枯枝、残株，死株、缺株率 $\leq 2\%$ 。①树林、树丛群落结构基本合理，林冠线、林缘线基本完整，不同种类乔木生物特性基本展现；②孤植树树形树冠完整；③行道树树冠基本完整，枝下高、树冠缘线基本整齐；④无干枯枝条；⑤冬季涂白。

2.灌木。生长正常，株型完整。①造型植物修剪线条基本整齐。规则式造型植物形态基本一致；自然式造型植物，形态和大小基本符合景观要求；死株、残株率 $\leq 2\%$ 。②绿篱、色块枝叶正常，修剪线条较整齐、流畅，层次、色块较清晰、分明，死株、缺株率 $\leq 5\%$ 。

3.竹类。竹竿挺直，枝叶较青翠，竹丛较通风透光，生长正常；死竹、破损竹率 $\leq 7\%$ 。

4.棕榈类。生长正常，株型较完整；枯叶、垂吊叶适时修剪。

5.地被及观赏草。群体景观效果较好；同一品种相同规格基本一致；生长正常；死株、缺株率 $\leq 5\%$ ，覆盖率 $\geq 90\%$ ；地被植物基本无枯枝枯叶。

6.花卉。生长正常，株型较完整，开花适时，无明显杂草，枯枝残花量 $\leq 5\%$ ，缺株倒伏花苗 $\leq 7\%$ ，盛花期覆盖率 $\geq 90\%$ ；花坛图案轮廓较清晰；花境植株生长不凌乱，层次较分明。

7.攀援植物。生长正常，牵引、修剪及时，生长攀爬不凌乱，无明显脱落，死株缺株率 $\leq 5\%$ 。

8.水生植物。生长正常，采取技术措施基本控制生长范围，无明显残花败叶漂浮，枯死株率 $\leq 10\%$ 。

9.草坪。生长正常，色泽正常，基本无枯黄叶和残留草屑，基本平整；草坪绿色期：冷季型和混合型草 ≥ 280 天、暖季型草 ≥ 240 天；覆盖率 $\geq 95\%$ 。

10.浇水施肥。根据植株实时情况进行适时浇水，保证各植物正常生长需求，无缺水萎蔫情况；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乔木树种年施肥1次以上，灌木树种年施肥不得少于4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以保持各类植物生长旺盛达到一定景观效果。

11.病虫害。无明显有害生物危害状，基本不影响植物生长和景观效果。①乔、灌木树干受害率 $\leq 8\%$ 、枝叶受害率 $\leq 10\%$ ；②竹梢、竹竿受害率 $\leq 8\%$ ，竹叶受害率 $\leq 10\%$ ；③棕榈树干受害率 $\leq 5\%$ 、枝叶受害率 $\leq 8\%$ ；④地被植物及观赏草受害率 $\leq 15\%$ ；⑤花卉受害株率 $\leq 8\%$ ；⑥攀缘植物受害率 $\leq 10\%$ ；⑦水生植物受害率 $\leq 15\%$ ；⑧草坪受害面积 $\leq 7\%$ ；杂草覆盖率 $\leq 10\%$ 。

12.补植。植物缺株、死亡或受损后恢复补植时间 ≤ 7 天；行道树补植成活率达100%；其他植物补植、移植、换植成活率 $\geq 95\%$ ；草坪补植、换植后一个月内覆盖率 $\geq 90\%$ 。

（三）园林附属设施

花箱、花池维修适时，无延迟处理破损的情况。

（四）安全保护

制定安全生产制度和应急预案，配备专人定期巡查，绿地植物、附属设施无安全隐患，无乱砍绿化树木和乱挖乱占绿地的现象，安全防护及事故上报处置合理。

（五）资料档案

绿地信息基本完整；信息化管理体系；管护机构设置及人员信息基本完善；日常记录基本完整；资料归档基本清晰、整齐。

附表 1:

罗甸县建成区园林绿化管护清单

序号	项目内容	行道树 (株)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地址及范围
合计		10621	521992	
1	玉湖公园		337080	玉湖公园一期、二期
2	王乃山公园		16744.3	
3	行政服务中心	79	13074	
4	玉石文化中心		21216.5	玉石文化中心屋顶绿化
5	环城东路	1807	23145.42	东抵玉湖公园(红绿灯)，西抵 S101 省道(原去罗悃路口与环城东路交叉口)，不含边坡。

6	湖滨大道	811	11809.17	千岛湖大酒店至一小红绿灯口。
7	工业园区	515	5819.94	含已纳入管护的行道树 334 株
8	迎宾路	145		大圆盘红绿灯路口至原砂石卡点(现红绿灯处)
9	罗斛西路	257	335.8	独立高中红绿灯路口至大圆盘红绿灯路口
10	罗斛东路	107		新客站红绿灯至大圆盘红绿灯
11	玉都大道	645	8100.59	南抵解放东路，北抵环城东路
12	信邦路	360	471.5	高速路出口红绿灯路口至独立高中红绿灯路口（二小路口）
13	解放西路	48		审计局路口至罗斛东路（老城路口）
序号	项目内容	行道树 (株)	绿地面积 (平方米)	地址及范围
14	解放东路	173		干河路口中间至码头
15	解放中路	7		干河路口中间至审计局路口
16	大关路	159	2830.84	新客站红绿灯至玉都大道
17	X954 县道	79		（四小路段）解放东路至四小后门
18	新寨红绿灯	154	737.45	北抵环城东路 南抵独立高中红绿灯（二小路口）
19	商业街	144	726.13	解放西路至大圆盘
20	斛兴街	180		解放西路至罗斛东路
21	人民街	193		北抵新客站红绿灯，南抵解放中路
22	明珠路	128		兴华路至城东路
23	建设路	92		兴华路至明珠广场
24	兴华路	215	926.37	（都市丽景）东抵东环路，西抵商业街
25	东环路	213		干河路口至新客车站（西抵新客车站，南抵解放东路）

26	河滨北路	385	2936.16	商业街桥至玉湖大桥
27	河滨南路	383	2662.49	商业街桥至玉湖大桥
28	大小圆盘		923.68	道路绿岛
29	莲花路	5		解放东路往莲花塘方向 100 米
30	明珠中央广场	8	2019.03	含广场绿化和道路绿岛
32	望月巷	44	748.62	县政府大门门口
33	朝阳巷	8		东环路住建局对面
34	幸福巷	8		东环路住建局往湖滨大道方向 100 米处
35	创新巷	28		东环路住建局旁
36	城北安置房	170	855.72	大关路至环城东路
37	一小后门	35		县医院大门对面至一小后门
38	公安局	56	982.48	
39	人大宿舍		400	明珠广场特警队旁
40	五小路口	18		东环路至五小校门口
41	S312	217		玉湖公园红绿灯至云干高速岔路口
42	民生路	85		新农贸市场水果一条街
43	安邦路中段	80		南抵河滨北路，北抵大关路水务局
44	风雨巷	36		湖滨大道至 3 号桥南面桥头
45	金石街	77		湖滨大道至 4 号桥南面桥头
46	东城国际 1 号路	40		湖滨大道至东城国际 2 号路
47	东城国际 2 号路	58		玉都大道至东城国际 1 号路
48	斛兴南路	321	1796.25	交通局至二小校门
49	老林业局红绿灯	274		莲花路口至新旺角至二小
50	养护段至老城	136		养护段大门至老城

51	县医院至县政府	71		
52	安邦 3 期至二中	146		
53	风雨桥至六小	169		
54	公安局旁	120		公安局旁巷口至解放东路（未移交）
55	建鼎华城旁	62		
56	观湖路	79		
57	黔城时代至三小	167		
58	大关路至环城东路	88		
59	大关路至河滨北路	38		
60	紫郡小区大门口	25		
61	安邦 1 期至安邦 2 期	104		
62	明珠桥头至东风桥头	119		
63	环岛修复项目	450	65650	

注：管护范围以实际情况为准。

附表 2：

罗甸县建成区园林绿化管护考核打分表

序号	管护内容及分值		项目名称及分值		质量要求及分值
1	绿地容貌	8	整体景观	3	①绿地整体观感较好（1 分）；②植物生长较好,乔、灌、草及花卉界限基本清晰，基本无黄土裸露（1 分）；③园林附属设施(花箱、花坛)外观基本无破损（1 分）。该项为总体观感考核打分项，符合要求得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绿地卫生	5	①绿地整洁,基本无杂物、白色垃圾、生活垃圾及建筑垃圾等（1分），每发现1处垃圾，扣0.2分；②绿化垃圾日产日清（1分），每发现1次绿化垃圾不及时清运，扣0.2分；③树池无积水（1分），每发现1处树池积水（大于0.5 m ² ），扣0.5分；④绿化植物无积灰积尘（1分），每发现1处积灰积尘（大于1平方米），扣0.2分；⑤园林附属设施（花箱、花坛）基本整洁（1分），每发现1处附属设施不整洁，扣0.2分。
2	园林植物	68	乔木	8	①无倒歪现象，无枝条遮挡住户、红绿灯、标示标牌（2分），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②存在安全隐患的树木有防护措施，及时清除非观果树果实（如芒果），新补植行道树与原有树种规格保持一致（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③通风透光，无枯枝断枝及无枯枝断枝悬挂电线的现象（2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5分；④死亡树木及时伐除、补栽（2分），每发现1株不符合要求的，扣1分。
			灌木	8	①特殊造型植物修剪线条基本整齐，不失去原有的造型（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②规则式造型植物形态基本一致，边界清晰（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③自然式造型植物，形态和大小基本符合景观要求（1分），每发现1处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④无枯枝（1分），出现枯枝，每平方米扣0.2分；⑤暴风雨后及时扶正，无成片倒伏现象（1分），每有1处（大于1平方米）倒伏，扣0.2分；⑥无黄叶（1分），每有1处（大于1平方米）黄叶，每平方米扣0.2分（1分）；⑦无死株（1分），每有1处（大于1平方米）死株，扣0.2分；⑧无缺档（1分），每有1处（大于1平方米）缺档，扣0.2分。
			竹类	1	竹竿挺直，枝叶较青翠，竹丛较通风透光，生长正常（1分），每发现一处死竹、破损竹扣0.2分。
			棕榈类	2	①生长正常，株型较完整（1分），每发现1株枯萎扣0.2分；②枯叶、垂吊叶适时修剪（1分），每发现1株枯叶、垂吊叶扣0.2分。
			地被及观赏草	6	①同一品种相同规格基本一致，无杂草（2分），每发现1处杂草（大于1 m ² ）扣0.2分；②无枯黄现象和无枯枝枯叶枯枝枯叶、无死株、缺株（2分），每发现1处枯黄和枯枝落叶（大于0.5 m ² ），扣0.5分；③地被无裸露土地和积水现象（2分），每发现1处裸露或积水（大于0.5 m ² ），扣0.5分。
			花卉	6	①生长正常，株型较完整（1分），每发现1处（大于0.5 m ² ）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②开花适时，无明显杂草（1分），每发现1处（大于0.5 m ² ）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③无枯枝残花（1分），每发现1处（大于0.5 m ² ）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④无缺株倒伏花苗（1分），每发现1处（大于0.5 m ² ）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⑤花坛图案轮

					廓较清晰（1分），每发现1处（大于0.5 m ² ）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⑥花境植株生长不凌乱，层次较分明（1分），每发现1处（大于0.5 m ² ）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攀援植物	1	生长正常，株型较完整，开花适时，无杂草、明显脱落、死株缺株（1分），每发现1处杂草、脱落、死株、缺株现象，扣0.2分。
			水生植物	2	①生长正常，采取技术措施基本控制生长范围，无水面倒伏现象（2分），每发现1处（大于1 m ² ）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②无明显残花败叶漂浮、植株枯死现象（2分），每发现1处（大于1 m ² ）不符合要求的，扣0.2分。
			草坪	6	①草坪景观效果较好，无杂草（2分），每有1处杂草（大于1平方米）扣0.2分；②草坪无枯黄现象（2分），每有1处枯黄（大于0.5 m ² ），扣0.5分；③地被无裸露土地和积水现象（2分），每有1处裸露或积水（大于0.5 m ² ），扣0.5分。
			浇水施肥	8	①4-10月高温季节每天早晚各浇水1次，保证各植物正常生长需求，无缺水萎蔫情况（4分），因不及时浇水造成枯萎的，乔灌木每株扣1分，竹类、花带、绿篱、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②根据各类植物的生长特点及植物对肥料的需要，乔木树种年施肥1次以上，灌木树种年施肥不得少于4次（春季1次，夏季2次，秋季1次），新种植物视生长情况，适时适量进行施肥（4分），因施肥不当或施肥不及时造成苗木死亡和长势不良的，乔灌木每株扣1分，花带、绿篱、草坪每平方米扣0.2分。
			有害生物危害	12	①对树体伤口及时清理、修剪、消毒，涂伤口保护剂，冬季对乔木树干涂白（2分），若修复不到位，每株乔木扣0.5分，冬季乔木未涂白或不合格，每棵扣0.1分；②乔木和绿篱无菟丝子、病害、虫害（5分），每有1处菟丝子、病害、虫害，每株乔木及大灌木扣0.5分。③绿地内无蚁穴、老鼠洞、加拿大一枝黄花（5分），每有1处蚁穴、老鼠洞、加拿大一枝黄花，扣0.5分
3	园林附属设施	4	调整补植	8	①植物缺株、死亡或受损后及时恢复补植（2分），每发现1处（大于1平方米）未及时补植，扣0.5分；②行道树补植成活率达100%，每发现1株达不到要求，扣1分（2分）；③其他植物（灌木、花卉、水生植物）补植、移植、换植2个月后基本存活，每发现1处（大于1平方米）不存活导致空挡，扣0.2分（2分）；④草坪补植、换植后一个月基本覆盖不露土，每发现1处（大于1平方米）达不到要求，扣0.2分（2分）。
			花箱、花池	4	维修及时，无延迟处理破损的情况（4分），每发现1处未及时维修扣1分。

4	安全保护	10	——	10	安全生产制度完善且执行有力，应急预案可行（2分）；配备专人定期巡查（2分）；绿地植物、附属设施无安全隐患（2分）；无乱砍乱挖乱占绿地（2分），安全防护及事故上报和处置及时合理（2分）。
5	资料档案	10	——	10	绿地信息基本完整（2分）；已建信息化管理体系（2分）；管护机构设置及人员信息基本完善（2分）；日常记录基本完整（2分）；资料归档基本清晰、整齐（2分）。
	总得分	100			

注：本项目质量以合格为衡量标准，即 90 分（含 90 分，下同）以上为合格，每月总评分在 90 分以上全额划拨经费，得分在 90 分以下的，每低 1 分扣罚人民币 500 元，连续三个月达不到 70 分（含 70 分），无条件与中标单位解除合同，并不再支付中标单位 3 个月的服务费。

三、商务要求

一、服务期期及服务地点

服务期：3 年（一年一签）。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验收标准、规范

符合《贵州省绿化条例》、《贵州省城市绿化管理办法》及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且采购根据罗甸县建成区园林绿化管护考核打分表（详见附表 2）对供应商进行打分。

三、付款方式

管护质量由县林业局按月进行考核打分，考核合格后每季度向中标单位支付一次服务费（罗甸县建成区园林绿化管护考核打分表详见附表 2）。

五、履约保证金

无

六、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 60 日历天后止。

七、其他要求

1、根据供应商自身情况及市场综合考虑报价。报价应包含本项目所需

的一切费用。

2. 投标人承诺为预防和根治拖欠和克扣农民工工资问题，维护务工人员的合法权益，保持社会稳定，中标后签订合同前中标人需按中标金额的 2%缴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3. 投标人承诺为本项目服务的所有园林绿化养护员工购买五险（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注重文明作业，安全操作，作业时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承包公司负责并承担一切责任。工资福利待遇不低于项目所在地最低社会平均工资，严格按劳动法的要求进行用工，例如休息加班者规定发放加班工资。

4. 提供机具承诺，完成承包范围内绿化工作所需的机具由承包人自行确定购买，其种类和数量的配置必须符合所承包道路绿化养护范围工作量需要，并保证机具状况完好，随时可投入使用运行。在承包期内，不得以绿化机具有故障不能运行为借口而影响养护工作。

5. 投标人承诺：如企业中标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罗甸县林业局与中标企业立即终止合同，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中标单位自行承担。

（1）中标企业在投标工作中有欺骗行为的。

（2）合同签订后，在绿化管护工作中，管护质量达不到规定的。

（3）在具体管护中，管理人员每月现场指导不足 25 天的。

4. 中标人在项目具体实施过程中被采购人发现承诺不实或未按承诺进行服务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承担采购人的所有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

（备注：未提供以上承诺的视为未响应商务要求）

四、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最终以采购文件为准）